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87号

关于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天域景园 10-11#楼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世茂(火车站北广场)A、B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4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(锡环监建[2014]085号)，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：B地块10-11#楼(世茂天域景园二期10-11#楼，1层为24间商业用房)，总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确认数据为准。

2、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10-11#楼产生的废(污)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(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(2014)第(104)号)，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居民厨房油烟经设立的专门烟道楼顶排放，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生活垃圾

由环卫外运处理。

3、10-11#楼 1 层商业用房不得引进扰民项目，招商进驻项目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、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4、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世茂(火车站北广场)B 地块 10-11#楼(世茂天城景园二期 10-11#楼)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5、委托北塘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北塘区环保局